

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出席本次监事会的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08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08 月 27 日上午 11: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 5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5 名（其中：监事会主席左陈先生、监事申建云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左陈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有能力公正客观地评价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治理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订。详情请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相关制度的公告》。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